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恢復買賣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刊發有關一項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內刊發該公佈的中英文版本，故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在中英文報章內刊發該公佈。

由於分發問題，該公佈的中文版本未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全面刊登在指定報刊的所有報章內。

因此，本公司須申請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內刊印該公佈的中文版本，且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紅丹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